岳湘阴环评〔2024〕39号

关于湘阴县南湖垸南湖洲中型泵站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湘阴县水利工程项目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申请“湘阴县南湖垸南湖洲中型泵站建设工程项目”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湘阴县水利工程项目服务中心拟投资8761.8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万元），在湘阴县南湖洲镇扩建（改造）泵站11座，总装机2550kw，其中原址扩建泵站1座（南湖洲中型泵站）、改建泵站5座，维修泵站5座；南湖哑河堤防整治（加高培厚）6段11.69Km；南湖哑河堤防整治（防渗护坡工程）4段3.82Km；南湖哑河堤防防洪道路维修长2.42Km；南湖哑河清淤15.7Km。并配套建设公用、环保工程及项目临时处理配套设施。（详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湘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根据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出具的《关于湘阴县南湖垸南湖洲中型泵站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岳发改审[2022]16号）、湘阴县水利局出具的《关于湘阴县南湖垸南湖洲中型泵站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湘阴水利审[2022]6号）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保护措施，作业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限规定实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合理进行施工布置和施工时间安排，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活动区需标桩划界，禁止施工人员进入非施工占地区域施工；尽量利用未利用地，避免对当地周边植被较好区域的占压和破坏；在开挖初期修建排水沟和沉沙凼，减少含大量泥沙的地表径流对周边植被进行冲刷，开挖的临时工作面采用密目网对开挖面进行覆盖，最大限度减少对水生和陆生生物的影响；施工占地和开挖前先将表土剥离，集中堆放，及时做好工程开挖面等区域的复垦或生态恢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生态恢复的植物物种选择当地乡土物种，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候鸟迁徙季，进一步加强对候鸟的保护措施，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施工，禁止夜间作业。

2、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场地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菜地施肥；选择枯水期施工作业，避免施工点的涉水作业，需涉水的少量工程，采取围堰法施工，围堰内的基坑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或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机械、车辆和设备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灌浆废水大部分直接循环使用，少量多余部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其它施工作业或洒水抑尘，不外排；清淤干化场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绿化、作业区或运输道路洒水抑尘等，不外排。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科学开挖土方，易产尘物料采用防尘网遮盖，使用商品混凝土，结合气象条件采取择时施工、分段作业、适时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扬尘；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等措施防止物料遗撒外漏，设置车辆冲洗池，优化运输线路，尽量避开环境敏感点，禁止超载且不得使用劣质燃料；选用尾气排放达标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

4、落实固体废物防治工作。建筑垃圾和清淤废土交湘阴县土石方管理体系处理或综合利用；弃土渣用于项目建设回填，多余的土方全部就近铺摊；沉淀池污泥就近填埋，废弃泥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优化施工作业时间，合理安排车辆运输路径，禁止夜间作业，在施工机械与敏感点之间设置移动隔声屏障，文明施工，防止噪声扰民，确保边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运营期，落实隔声减震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定期维修、养护，确保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等相关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四、加强环境监管。由岳阳市湘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岳阳市湘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7日